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2.5、3.2、7.1、8、9、10、12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3.4 司法鉴定	8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保险金给付	9 成人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3 投保年龄	3.6 诉讼时效	10 成人男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4 合同的签收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1 年龄错误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保险费率调整	11.2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5 合同解除	11.3 合同内容变更
2.3 等待期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4 联系方式变更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5 争议处理
2.5 责任免除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2 保险事故通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乐保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乐保宝特定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见12.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最高可续保至65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天内（含第30天） 的期间。但因 意外伤害（见12.2） 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 无等待期 。续保合同 无等待期 。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4.1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见12.3）并经专科医生（见12.4）首次确诊（见12.5）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p> |

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特定疾病时已满18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4.2 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时未满18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4.3 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时未满18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 12.6）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 12.7）或处方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2.10）的机动车（见 12.11）；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2.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 12.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2.14）。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12.1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3.3.1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成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成人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12.16）；
(3) **医院**（见12.17）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2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利。

我们将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保险费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同一投保区域等某一类被保险人。

若我们调整保险费率，会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通知您。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续保时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若您不接受调整后的费率，请您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合同。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少儿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特定疾病时须未满18周岁。

- 8.1 白血病

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90-95 范围内。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8.2 脑脊膜和脑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脑部的恶性肿瘤,需符合恶性肿瘤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70-71 范围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3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骨骼或其附属组织的恶性肿瘤,需符合恶性肿瘤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40-41 范围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4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8.5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12.18）；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12.19）；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2.20）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1\%$； ③血小板绝对值$\leq 20 \times 10^9/L$。
8.7	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8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见12.21）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见12.22），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 心功能IV级状态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8.9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又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指以皮肤粘膜出疹、淋巴结肿大和多发性动脉炎为特点的小儿急性发热性疾病。本合同仅对经诊断证实为川崎病且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且实际接受了针对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而进行外科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8.10	严重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作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痉挛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9 成人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确诊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时须满18周岁。

9.1	肺癌	指原发于肺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34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2	乳腺癌	指原发于乳房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0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3	子宫体癌	指原发于子宫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4、C55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4	卵巢癌	指原发于卵巢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6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5	胰腺癌	指原发于胰腺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6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9.8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9.9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0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成人男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确诊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时须满18周岁。

- 10.1 **肺癌** 指原发于肺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34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2 **肝癌** 指原发于肝脏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2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3 **胃癌** 指原发于胃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6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4 **食道癌** 指原发于食道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5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0.5	胰腺癌	指原发于胰腺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0.6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0.8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0.9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0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
------	-------------	--

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2.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2.3	首次发病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发病 。
12.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2.5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2.6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1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2.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2.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2.15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1-35\%) \times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

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 | | |
|-------|---------------------------|--|
| 12.18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12.19 |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12.20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12.21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12.22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是指被保险人不能无症状地进行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也会出现心力衰竭或心绞痛的症状，任何体力活动都会加重病情。 |

(完)